

中国粮食行业协会

中粮协函〔2014〕19号

关于进行放心粮油示范企业年审和 第五批示范企业申报审查工作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粮食行业协会,各示范企业:

为深入推进放心粮油工程,切实搞好放心粮油示范企业创建工作,根据《国家粮食局办公室关于印发〈深入推进放心粮油进农村进社区示范工程的实施意见〉的通知》(国粮办发〔2009〕199号)和《放心粮油示范企业试点工作实施办法》(见“中粮协〔2010〕1号”),决定进行放心粮油示范企业年审和第五批示范企业申报审查工作,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放心粮油示范企业年审工作

(一) 年审范围

我会于2010-2013年认定的第1-4批放心粮油示范企业均应参加年审。请各省(区、市)粮食行业协会协助通知示范企业参加年审,并认真做好审核工作。根据有关规定,不参加年审的企业将取消其示范企业资格。

(二) 年审方法

1. 示范企业应于 6 月 15 日前通过用户名、密码（可由省级粮食行业协会提供）登陆我会放心粮油示范企业报送软件（www.chinagrains.org.cn:8080/cgrms/），在线填报《年审登记表》及年度信息报表。

2. 省（区、市）粮食行业协会管理员在线审核企业的年审资料，于 6 月 30 日前在线提交我会。

3. 我会根据省（区、市）粮食行业协会审核意见进行复审，并在中国粮食行业网上公告年审结果。

二、第五批放心粮油示范企业申报审查工作

（一）申报范围

1. 我会会员企业中符合条件的粮油加工企业（具体条件见《放心粮油示范企业试点工作实施办法》，尚未入会的企业，可在提交申报材料时提出入会申请）。

2. 各地粮食部门的军粮供应服务网点。

（二）申报材料

1. 申报材料按《放心粮油示范企业试点工作实施办法》要求执行。

2. 省级以上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、名牌产品或著名商标称号获得企业、以及经我会评价达到 A 级以上（含 A 级）信用等级企业，可简化申报材料，除申报书、信息报表和获得上述称号的证书复印件外，其他材料可免交。

（三）申报审查方法

1. 申报单位应于 7 月 15 日以前向所在地粮食行业协会提交《放心粮油示范企业申报书》，申报书请到中国粮食行业网（www.chinagrains.org.cn）放心粮油专栏下载。
2. 申报单位在报送纸质材料同时，应登陆放心粮油示范企业报送软件，在线填报相关数据信息，软件使用说明下载方法同上。
3. 请各级粮食行业协会逐级做好审查推荐工作。没有成立协会的地方，商请当地粮食局协助审查推荐。
4. 请各省（区、市）粮食行业协会于 2014 年 7 月 31 日前将第五批示范企业的申报材料及审查推荐意见报至我会。
5. 我会组织专家对各省（区、市）粮食行业协会推荐的企业进行审查，并在中国粮食行业网进行公示，对合格者认定为放心粮油示范企业，颁发证书和标牌。

三、联系方式

联系人：韩兆轩 赵奕

联系电话：010-66033580 66095167（传真）

电子邮箱：zglxhyc@126.com

特此通知。



抄送：中国储备粮管理总公司，中粮集团有限公司，中国中纺集团公司。

中国粮食行业协会秘书处

2014年5月14日印发
